

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

关于征集 2026 年智慧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 项目制修订立项建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智慧农业标准体系，促进智慧农业健康快速发展。结合《智慧农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》，现面向各单位征集 2026 年智慧农业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项目制修订立项建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原则

围绕数字中国建设、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，聚焦智慧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，强化标准对行业发展的引领和规范作用。立项建议应遵循以下原则。

（一）必要性。紧扣国家农业强国建设部署和智慧农业发展前沿，重点支持在农业数字化感知、智能化决策、精准化作业、智慧化管理等方面具有基础性、引领性作用的标准项目。

（二）紧迫性。优先支持能够解决当前产业发展中存在的技术瓶颈、数据壁垒、装备互联互通不足、系统集成难等突出问题的关键标准，助力智慧农业技术落地与规模化应用。

（三）科学性。标准内容应立足我国农业信息化发展实际，技术指标应具备先进性、可操作性和协调性，鼓励与国际标准接轨，提升我国智慧农业标准的适用性和影响力。

二、2026 年征集重点

（一）重点方向。智慧农（牧、渔）场数字化场景认证、技术应用效益评价方法等标准，农业大模型通用技术要求与系统评测相关标准，动植物本体监测和生产环境监控标准，以及智能农机、农业机器人等农业智能装备作业标准、检测方法等，软硬件接口标准等。

（二）重点标准。结合上述方向，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（简称“秘书处”）组织拟定了《2026 年拟重点支持立项的智慧农业标准清单》（附件 1），供各单位参考和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鼓励和支持将国家及省部级科研专项中产生的、具有可复制可推广价值的引领性技术成果，以及实施条件成熟、应用效果良好的团体标准，申报立项为行业标准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技术成熟、可标准化、可推广应用。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标准研制技术和能力，有相应的研究基础，前期工作准备充分，已形成标准草案。鼓励产学研用等单位联合申报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标准制修订经验。项目研制时间

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。2025 年以前已立项但未完成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（四） 申报项目须通过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std.samr.gov.cn/>）、全国农业食品标准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www.sdtdata.com/fx/fmoa/tsLibList>）等进行查重，避免重复立项。

（五） 申报单位汇总本单位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，填写《2026 年智慧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一览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2026 年智慧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 3）和立项建议标准草案参考模板（附件 4），并加盖公章。请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）发送至秘书处邮箱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田景艳 康 婷

电 话：010-59191722 010-59192789

电子邮箱：xxzxyjgh@163.com

附件：1.2026 年拟重点支持立项的智慧农业标准清单
2.2026 年智慧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
建议一览表
3.2026 年智慧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
申请书
4.立项建议标准草案（模板）

5.关于征集 2026 年智慧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项目制修订立项建议的通知（盖章版）

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化标准化
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（代章）

2025 年 11 月 7 日

